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二零二零年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業績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盈利金額除外)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450,056	1,904,274
銷售成本		(1,372,713)	(1,802,951)
毛利		77,343	101,323
其他收入		42,345	93,944
利息收入		96,528	30,131
銷售開支		(96,607)	(211,977)
一般及行政開支		(628,618)	(264,739)
財務成本	5	(58,851)	(36,381)
應佔下列項目之業績：			
合資企業		4,383,255	3,552,380
聯營公司		(52,675)	2,89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	3,762,720	3,267,576
所得稅開支	8	(12,948)	(205,976)
本期間溢利		3,749,772	3,061,60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045,203	3,229,996
非控股權益		(295,431)	(168,396)
		3,749,772	3,061,600
每股盈利	9		
— 基本		人民幣0.80178元	人民幣0.64020元
— 攤薄		人民幣0.80178元	人民幣0.64020元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3,749,772	3,061,600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經扣除稅項)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739,260	(166,17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88)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票據公平值(虧損)收益	(590)	2,728
	738,582	(163,445)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全面開支(經扣除稅項)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851)	(4,003)
	737,731	(167,448)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4,487,503	2,894,152
由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783,495	3,061,992
非控股權益	(295,992)	(167,840)
	4,487,503	2,894,1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1	941,953	946,55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979,342	2,239,030
在建工程	11	428,053	368,15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1	81,223	82,281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12	26,677,536	21,555,0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1,517,064	1,571,131
股本投資	14	5,626	6,477
應收長期貸款	15	3,470,515	3,443,9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5,915	142,9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247,227	30,355,523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3,454,545	6,828,533
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		21,989	23,344
短期銀行存款		3,630,000	1,800,000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17	2,264,747	2,793,923
存貨		690,241	705,096
應收賬款	18	1,124,836	1,082,731
應收票據	19	188,773	169,269
其他流動資產	20	6,938,896	5,711,585
流動資產總值		18,314,027	19,114,48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	1,388,176	1,540,224
應付票據	22	3,322,905	4,959,295
其他流動負債	23	1,906,555	1,952,979
短期銀行借貸	24	6,648,000	6,292,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貸	24	147,000	20,000
應繳所得稅		11,027	40,625
流動負債總額		13,423,663	14,805,123
流動資產淨值		4,890,364	4,309,35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137,591	34,664,881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	166,636	169,429
長期銀行借貸	24	518,000	20,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684,636	189,429
資產淨值		39,452,955	34,475,4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397,176	397,176
儲備	26	38,311,852	33,528,35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8,709,028	33,925,533
非控股權益		743,927	549,919
權益總額		39,452,955	34,475,4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其他全面 收入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積撥備 調整儲備 人民幣千元	收購 非控股權益 產生之差額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97,176	(403,764)	2,476,082	(3,340)	(3,096)	39,179	(2,350,481)	120,000	30,807,998	31,079,744	745,078	31,824,822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3,229,996	3,229,996	(166,396)	3,061,600
其他全面開支	-	(166,173)	-	-	-	-	-	-	-	(166,173)	-	(166,173)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	-	-	-	(4,003)	2,172	-	-	-	-	(1,831)	556	(1,275)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66,173)	-	(4,003)	2,172	-	-	-	-	(168,004)	556	(167,448)
全面收入總額	-	(166,173)	-	(4,003)	2,172	-	-	-	3,229,996	3,061,992	(167,840)	2,894,15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397,176	(569,937)	2,476,082	(7,343)	(924)	39,179	(2,350,481)	120,000	34,037,994	34,141,736	577,238	34,718,9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附屬持有入權益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撥公平值	果樹核算 調整儲備 人民幣千元	收購 非控股權益 產生之溢額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附屬 持有入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97,176	(548,845)	2,476,082	(8,156)	(1,216)	39,179	(2,350,481)	120,000	33,802,794	33,995,533	549,919	34,475,452
與本公司附屬持有入之交易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490,000	490,000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4,045,203	4,045,203	(295,451)	3,749,772
其他全面收入	-	739,260	-	-	-	-	-	-	-	739,260	-	739,260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88)	-	-	-	-	(88)	-	(88)
應佔一間附屬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	-	-	(851)	(29)	-	-	-	-	(880)	(561)	(1,441)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851)	(29)	-	-	-	-	(880)	(561)	(1,441)
	-	739,260	-	(851)	(117)	-	-	-	-	739,262	(561)	737,731
全面收入總額	-	739,260	-	(851)	(117)	-	-	-	4,045,203	4,783,495	(295,982)	4,487,50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397,176	190,415	2,476,082	(10,007)	(1,333)	39,179	(2,350,481)	120,000	37,847,997	38,709,028	745,927	39,452,9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3,211,171)	(1,670,489)
投資活動(耗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351,394)	153,749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188,577	679,0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3,373,988)	(837,68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28,533	2,310,45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54,545	1,472,774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買賣。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列於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4。

2. 遵例聲明及會計政策

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如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且不包括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務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與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其主要合資企業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汽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透過其附屬公司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華晨雷諾」）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多用途汽車（「MPVs」）及汽車零部件，以及透過其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向客戶及經銷商提供汽車金融服務。期內所賺取之收益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輕型客車、MPVs及汽車零部件（扣除消費稅、折扣及退貨）	1,152,822	1,687,009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之利息及服務費收入（扣除其他間接稅項）	297,234	217,265
	1,450,056	1,904,274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申報分部：

- 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MPVs及汽車零部件；
- 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
-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鑒於各產品系列所需資源及營銷方針有別，上述各經營分部皆單獨管理。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業績報告採納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若干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業績、利息收入、財務成本、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收支以及所得稅開支）未有納入計算經營分部經營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於合資企業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股本投資。此外，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並無分配至分部。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除外。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期內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益與業績以及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之對賬—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 MPVs及 汽車零部件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與本集團 綜合損益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予外界客戶	1,152,822	80,900,375	303,717	(80,906,858)	1,450,056
分部業績	(649,928)	11,701,557	50,731	(11,693,696)	(591,336)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入)					(14,201)
利息收入					96,528
財務成本					(58,851)
應佔下列項目之業績：					
合資企業	-	4,383,255	-	-	4,383,255
聯營公司	(52,675)	-	-	-	(52,67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762,720

期內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益與業績以及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之對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 MPVs及 汽車零部件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與本集團 綜合損益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予外界客戶	1,687,009	79,259,348	224,217	(79,266,300)	1,904,274
分部業績	(296,957)	9,487,612	28,090	(9,476,887)	(258,142)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入)					(23,307)
利息收入					30,131
財務成本					(36,381)
應佔下列項目之業績：					
合資企業	-	3,552,380	-	-	3,552,380
聯營公司	2,895	-	-	-	2,89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267,576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 MPVs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綜合財務 狀況表之對賬 及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7,481,643	116,404,154	8,050,571	(116,759,847)	25,176,521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	26,677,536	-	-	26,677,53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17,064	-	-	-	1,517,064
股本投資					5,626
未分配資產					184,507
資產總值					53,561,254
分部負債	8,097,580	63,049,082	6,367,778	(63,415,868)	14,098,572
未分配負債					9,727
負債總額					14,108,299
其他披露： 資產減值虧損	295,890	-	-	-	295,89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

	(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 MPVs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綜合財務 狀況表之對賬 及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8,734,602	116,080,980	7,752,825	(116,435,143)	26,133,264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	21,555,021	-	-	21,555,0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71,131	-	-	-	1,571,131
股本投資					6,477
未分配資產					204,111
資產總值					49,470,004
分部負債	9,240,705	72,970,938	6,107,833	(73,335,412)	14,984,064
未分配負債					10,488
負債總額					14,994,552
其他披露： 資產減值虧損	283,747	172,517	-	(172,517)	283,747

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34,053	20,039
— 已貼現銀行擔保票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所產生之虧損淨額	24,104	15,396
— 租賃負債之財務支出	1,798	2,157
	59,955	37,592
減：以年利率5.7% (二零一九年：5.7%)計算、於無形資產及 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利息開支	(1,104)	(1,211)
	58,851	36,381

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		
有關下列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 應收貸款 (b)	33,328	24,348
— 其他應收款項 (b)	441	-
— 歸入非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款項 (b)	3	-
—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b)	3,981	-
—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b)	1,255	-
存貨成本	1,232,291	1,728,686
有關下列各項自置資產之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 (b)	106,22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在建工程 (b)	189,661	-
無形資產攤銷 (a)	54,006	58,48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058	1,058
有關下列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置資產	135,448	121,665
— 使用權資產	11,625	11,564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7)	319,975	405,667
存貨撥備	2,932	1,315
研發成本 (b)	52,521	52,631
保養撥備	4,873	9,642
有關下列各項之租賃支出：		
— 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	5,990	5,495
— 低價值項目	191	2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97	1,036
匯兌虧損淨額 (b)	-	1,428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b)	9,297	-
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收入	2,355	2,632
就下列各項撥回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 應收賬款 (b)	513	1,715
—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b)	-	3,197
—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b)	-	61,183
— 其他應收款項 (b)	-	14,949
— 歸入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款項 (b)	-	29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6,554	38,606

(a) 生產相關之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銷售成本；因其他用途而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b)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7.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251,563	307,491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17,851	39,954
員工福利成本	50,561	58,222
	<hr/>	<hr/>
	319,975	405,667
	<hr/>	<hr/>

8.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期內中國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及中國股息預扣稅。

由於不確定有關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之可收回性，故並無確認該項目。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045,203,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29,996,000元) 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45,269,000股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45,269,000股) 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10. 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董事會在董事會會議上宣派股息每股0.11港元 (二零一九年：每股0.11港元)，合共約554,98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約554,980,000港元) 或約人民幣501,646,000元 (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487,611,000元) 及特別股息每股0.30港元 (二零一九年：每股0.74港元)，合共約1,513,581,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約3,733,499,000港元) 或約人民幣1,368,126,000元 (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280,290,000元)。

11. 資本開支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	物業、廠房	在建工程	土地租賃
		及設備		預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946,557	2,239,030	368,159	82,281
添置	152,951	33,120	112,951	-
轉撥	2,680	35,929	(38,609)	-
出售／撤銷	-	(6,451)	-	-
攤薄／折舊	(54,006)	(147,073)	-	(1,058)
減值	(106,229)	(175,213)	(14,448)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941,953	1,979,342	428,053	81,22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額包括以下使用權資產：

	賬面金額		折舊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83,529	80,980	11,615	11,554
汽車	30	40	10	10
	83,559	81,020	11,625	11,564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樓宇包括添置使用權資產總額及已處置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5,055,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59,000元)及人民幣891,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按權益法計量)		
— 非上市合資企業	26,677,536	21,555,021

12.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續)

華晨寶馬汽車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本集團所佔相關資產淨值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9,975,334	58,416,480
流動資產	56,428,820	57,664,500
流動負債	(51,715,275)	(62,350,479)
非流動負債	(11,333,807)	(10,620,459)
資產淨值	53,355,072	43,110,042
本集團於華晨寶馬汽車之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50%	50%
本集團於華晨寶馬汽車之權益之賬面金額	26,677,536	21,555,021

期內華晨寶馬汽車之收益、溢利及本集團已收股息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0,900,375	79,259,348
本期間溢利	8,766,509	7,104,410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	5,000,000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按權益法計量)及商譽		
— 香港上市聯營公司	956,655	981,300
— 非上市聯營公司	560,409	589,831
	1,517,064	1,571,131
於香港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	109,573	140,010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概無對本集團而言屬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佔聯營公司合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虧損淨額)純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52,675)	2,895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84,000

14. 股本投資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不可撥回)	
— 非上市股本投資	4,138	4,138
—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1,488	2,339
	5,626	6,477

15. 應收貸款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貸款	7,044,626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115,010)	(109,315)
	6,929,616	6,858,462
減：流動部分(附註20)	(3,459,101)	(3,414,511)
長期應收貸款	3,470,515	3,443,951
可收回之應收貸款總額：		
— 不超過一年	3,517,718	3,471,706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526,908	3,496,071
	7,044,626	6,967,777

期內，所有應收貸款來自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提供汽車金融服務之業務。該等結餘以人民幣列值及以零售汽車金融借入人之汽車作抵押，而批發汽車金融借入人則須提供保證金。

15. 應收貸款(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包括來自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華」)一間聯屬公司用作汽車金融之未償還結餘約人民幣2,011,000元。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與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非控股權益之一間聯屬公司(「聯合貸款人」)開展聯合汽車金融服務。本集團就該聯合汽車金融所面臨之信貸風險僅為本集團所撥資金額，倘零售借款人違約，則零售借款人所抵押之汽車亦按比例由本集團與聯合貸款人分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8,991,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102,000元)之應收貸款為根據該聯合汽車金融安排結欠本集團之結餘。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分類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性質近似現金而無限定用途之資產。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有關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並已扣除銀行透支及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借貸。

17.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乃就以下用途質押：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向貿易債權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附註)	2,054,158	2,583,334
向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JBC」)授出銀行貸款	210,530	210,530
聯合汽車金融安排(附註15)	59	59
	<hr/>	<hr/>
	2,264,747	2,793,923
	<hr/>	<hr/>

附註：除短期銀行存款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已質押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之銀行擔保票據約人民幣47,9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300,000元)，作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之抵押。

18.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420,061	384,754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附註27(c))	704,775	697,977
	<hr/>	<hr/>
	1,124,836	1,082,731
	<hr/>	<hr/>

18. 應收賬款(續)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364,517	333,196
六個月至一年	10,662	11,332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8,813	9,332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22,595	25,549
五年或以上	34,320	50,580
	450,907	429,989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30,846)	(45,235)
	420,061	384,75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第三方賬款約人民幣47,9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1,000,000元)絕大部分以美元或歐元列值，其餘則以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新客戶及債務人之信貸記錄及背景須經審查，並一般向主要客戶收取保證金或信用證。中國客戶設有信貸期為30至90日之信貸限額，被視為高風險之客戶須以現金或於收到銀行擔保票據或信用證時方進行交易。海外客戶須以信用證方式付款，故可獲授最長一年之信貸期。專責員工監控應收賬款及跟進向客戶收款之情況。

19. 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73,413	124,719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附註27(d))	15,360	44,550
	188,773	169,269

所有應收票據以人民幣列值，主要為向客戶收取以結付應收賬款結餘之票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由中國具規模之銀行作擔保，到期日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少於六個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本集團並無將應收票據持至到期，惟會於到期前就結付本集團債權人款項批註或貼現該等應收票據。因此，應收票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可撥回)，並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淨現值(按相應應收票據之利率於批註及貼現之預期時間得出)為基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公平值處於公平值等級制度第2級。

20. 其他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其他應收款項	20(a)	470,109	1,134,88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36,810	78,564
其他可收回稅項		76,815	79,153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27(e)	1,578,961	987,372
應收一間聯屬公司股息	27(f)	17,100	17,100
應收短期貸款	15	3,459,101	3,414,511
		6,938,896	5,711,585

(a) 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給予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240,000	900,000
其他		326,128	316,586
		566,128	1,216,586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96,019)	(81,701)
		470,109	1,134,88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名第三方提供之人民幣900,000,000元貸款（無抵押並以年利率4.0%至4.35%計息）已全數償付。本集團向同一方作出一筆新貸款人民幣240,000,000元，為無抵押，以利率4.0%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或之前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之其他項目主要指向其他第三方支付及墊付之預付款項及按金。

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賬面金額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在短期內到期。

21. 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912,116	1,101,935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附註27(g))		476,060	438,289
		1,388,176	1,540,224

21. 應付賬款(續)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617,451	704,055
六個月至一年	44,679	69,717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66,273	53,713
兩年或以上	183,713	274,450
	912,116	1,101,935

應付賬款中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結餘被視為並不重大。所有該等款項須於一年內支付。

22. 應付票據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3,317,209	4,953,873
應付聯屬公司票據(附註27(t))	5,696	5,422
	3,322,905	4,959,295

23. 其他負債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102,014	60,824
其他應付款項	1,018,984	1,033,357
批發汽車金融保證金	15,301	37,350
應計開支	120,467	143,071
遞延收入	140,691	191,497
其他應繳稅項	20,206	19,308
擔保撥備	23(a) 24,320	28,596
遞延政府補貼	23(b) 96,645	99,085
租賃負債	23(c) 82,430	78,981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27(i) 452,133	430,339
	2,073,191	2,122,408
減：非流動部分	(166,636)	(169,429)
流動部分	1,906,555	1,952,979

23. 其他負債(續)

(a) 擔保撥備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將於下列時間提供之擔保		
— 一年內	12,665	13,675
— 一年以上	11,655	14,921
	24,320	28,596

(b) 遞延政府補貼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將於下列時間確認為收入之政府補貼		
— 一年內	4,879	4,879
— 一年以上	91,766	94,206
	96,645	99,085

(c) 租賃負債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將於下列時間到期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一年內	22,646	21,924
— 第二年至第五年	36,603	32,431
— 五年以上	47,342	49,247
	106,591	103,602
減：租賃負債之財務支出	(24,161)	(24,621)
租賃負債之現值	82,430	78,981
將於下列時間到期之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 一年內	19,215	18,679
— 第二年至第五年	27,802	23,865
— 五年以上	35,413	36,437
	82,430	78,981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部分	(19,215)	(18,679)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一年後到期部分	63,215	60,30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租賃負債實際上以相關資產作抵押，原因為倘本集團拖欠還款，則使用權資產將轉回出租人。

24. 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貸：		
有抵押銀行借貸	74,000	91,000
無抵押銀行借貸	6,574,000	6,201,000
	6,648,000	6,292,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貸：		
有抵押銀行借貸	20,000	20,000
無抵押銀行借貸	127,000	-
	147,000	20,000
長期銀行借貸：		
有抵押銀行借貸	10,000	20,000
無抵押銀行借貸	508,000	-
	518,000	20,000
	7,313,000	6,332,00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以年利率介乎3.50%至8.00%（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5%至6.00%）計息，並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1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00,000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以及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97,1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8,000,000元）之樓宇、用具及模具、機器及設備和在建工程作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長期銀行借貸以年利率介乎4.1%至5.23%（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3%）計息，一年內到期部分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償還，一年後到期部分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償還。有抵押長期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9,7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000,000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以及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2,6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500,000元）之樓宇、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短期無抵押銀行借貸包括來自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非控股權益之銀行借貸人民幣700,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銀行借貸產生之利息約為人民幣17,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200,000元）。

25. 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8,000,000	80,000	8,000,000	80,000

25. 股本(續)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於期／年初及報告日期					
	5,045,269	397,176	5,045,269	397,17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6. 儲備

(a) 對沖儲備

指本集團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權益之對沖儲備。倘某項衍生財務工具被指定為對沖某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某項極有可能進行之預測交易之現金流量或某項已承諾未來交易之外幣風險變動，則衍生財務工具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所產生任何損益之實際部分，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獨立於對沖儲備項下權益累計。

(b) 資本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經濟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董事會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批准，人民幣120,000,000元之興遠東專用資本已因實繳註冊股本撥充資本而獲解除。獲解除之專用資本計入資本儲備。

(c) 保留盈利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保留盈利包括中國附屬公司按照中國相關法規保留之金額約人民幣1,670,978,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60,423,000元)。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於中國註冊之公司分配10%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至其各自之法定儲備。當相關公司之法定儲備餘額達到相關公司註冊資本50%時，無須分配至法定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僅可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

27.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包括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任何人士倘受共同控制，則亦被視為有關聯。本集團受中國政府控制。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政府相關實體」)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就作出關聯方交易披露而言，聯屬公司為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或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力之公司，包括本集團之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任何人士倘受共同控制或共同之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關聯方。

除於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示之關聯方資料外，以下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包括其他政府相關實體)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所訂立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之概要。

27.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與下列關聯方訂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根據上市規則，其中部分關聯方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名稱	關係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	本公司主要股東
上海申華	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共同擔任董事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BHL」）	由本公司一位董事共同擔任董事
Renault SAS	華晨雷諾之49%非控股權益

華晨為與本集團訂有重大交易之中國政府相關實體，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a)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公司銷售貨品：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109,632	221,114
向以下公司採購貨品及服務：		
— Renault SAS	129,812	88,914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89,631	247,732
向以下公司提供綜合服務：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15,604	21,881
向以下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附註）：		
— 華晨	1,839	1,839
向以下公司支付之租賃款項租金（附註）：		
— 華晨	1,783	1,705

附註： 除向華晨支付之約人民幣1,783,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705,000元）租賃款項外，向華晨收取之租金收入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7.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b) 除上述或於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有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19,806	56,762
— 合資企業	3,297	4,246
— 聯營公司	12,058	16,895
採購貨品：		
— 合資企業	612	1,109
— 聯營公司	143,798	146,170
其他交易：		
向一間合營企業提供綜合服務	10,493	-
向下列公司收取之利息收入：		
— 一間聯營公司	20,429	6,147
— 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華投資」）	4,667	4,450
向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非控股權益支付之利息	17,521	10,240
向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非控股權益收取之服務費用	5,276	1,764
向上海申華聯屬公司收取之其他收入	2,353	2,042
向上海申華支付之租賃款項租金	335	296
向聯營公司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5	-

上述交易乃本集團與聯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經磋商後，基於董事釐定之估計市值進行。

(c)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聯屬公司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賬款：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10,416	10,416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702,440	691,615
— 聯營公司	14,354	18,512
— 合資企業	8,530	4,418
— 一間合資企業股東之一間聯屬公司	340	340
	736,080	725,301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31,305)	(27,324)
	704,775	697,977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為於進行財務評估及確立付款往績紀錄後方會向聯屬公司授出信貸。此等聯屬公司一般須結付前一月份期末結餘之25%至33%。

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聯屬公司賬款之公平值與賬面金額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於產生時在短期內到期。公平值處於公平值等級制度第2級。

27.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c) (續)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聯屬公司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19,895	153,804
六個月至一年	130,649	429,722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424,385	81,344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40,148	39,476
五年或以上	21,003	20,955
	736,080	725,301

(d)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票據：		
— 上海中華及其聯屬公司	6,974	8,204
— 聯營公司	3,291	29,430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5,095	6,916
	15,360	44,550

所有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均由中國具規模之銀行作出擔保，於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六個月或以內（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到期。

就於附註19所列之相同原因，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可撥回）並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處於公平值等級制度第2級。

27.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e)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 合資企業	7,996	11,411
— 聯營公司	955,350	462,824
— 上海申華一間聯屬公司	37	70
— 華農及其聯屬公司	232,835	150,053
— 新華投資	394,119	384,431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12,499	1,969
	1,602,836	1,010,758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23,875)	(23,386)
	1,578,961	987,372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應收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新農動力」，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股東新華投資約人民幣394,119,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4,431,000元）及應收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人民幣858,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8,000,000元）除外。

應收新華投資款項以其所有資產作抵押，按本金以年利率3%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新華投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進一步延後還款時間至二零二一年八月。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人民幣858,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8,000,000元）為無抵押，包括人民幣68,000,000元以年利率5.10%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000,000元，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償還）、人民幣190,000,000元以年利率4.35%計息並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0元，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償還），及人民幣600,000,000元以年利率8.10%計息並須於一年內之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f)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間聯屬公司股息指應收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二零一九年：相同）。

27.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g)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付聯屬公司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賬款：		
— 聯營公司	162,443	146,467
— 合資企業	1,929	1,933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302,864	281,824
— BHL之一間聯屬公司	364	364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8,457	7,698
— 一間合資企業股東之一間聯屬公司	3	3
	476,060	438,289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及不計息。應付聯屬公司賬款一般每月按前一月份期末結餘之25%至33%結付。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聯屬公司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276,116	272,570
六個月至一年	102,497	98,803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54,234	25,243
兩年或以上	43,213	41,673
	476,060	438,289

(h)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付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票據：		
— 聯營公司	5,207	3,357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489	2,065
	5,696	5,422

27.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聯屬公司之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 一間聯營公司	4,286	3,944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322,763	326,899
— BHL之聯屬公司	28,448	28,412
— 上海申華之聯屬公司	5,605	4,297
—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91,031	66,787
	452,133	430,339

應付聯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j)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福利補償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120	11,936

(k)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在政府相關實體佔主導地位之經濟環境中營運。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與政府相關實體訂立多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購買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以及公共事業服務。

董事認為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為本集團日常業務中之活動，而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並無嚴重或過分影響本集團之交易。本集團已就產品及服務制定定價政策，而該等定價政策並非視乎客戶是否政府相關實體而定。經審慎考慮其實質關係，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概不屬於須作出獨立披露之重大關聯方交易，惟上文所披露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以及大部分於國有財務機構之銀行結餘、短期存款及已質押短期存款以及銀行借貸、一般銀行融資及公用事業服務除外。因此，本公司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豁免有關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於日常業務中進行。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築項目	168,531	78,800
— 購買廠房及機器	611,924	589,714
— 其他	388,310	375,398
	1,168,765	1,043,912

(b)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短期租賃之租賃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69	1,10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110
	1,469	2,215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收取有關土地使用權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835	5,17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50	1,279
五年以上	1,615	-
	6,000	6,452

29. 或然負債

根據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JB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協議，訂約雙方同意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支持各方獲取最高金額各為人民幣600,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提供相互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協議，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206,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6,000,000元)已動用，並以本集團向銀行質押之銀行存款支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主要來自我們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所營運業務之銷售淨額，包括華晨雷諾、興遠東及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為人民幣1,450,1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產生之人民幣1,904,300,000元下跌23.9%。收益下跌主要由於期內輕型客車及MPVs之銷量下跌所致。下跌之影響部分被提供汽車金融服務之收益增加抵銷。

華晨雷諾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售出11,733輛輕型客車及MPVs，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售出之20,234輛減少42.0%。於售出之輕型客車當中，海獅輕型客車佔10,782輛，較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售出之18,132輛減少40.5%。此外，闌瑞斯MPV之銷量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1,428輛下跌33.4%至二零二零年同期之951輛。海獅及闌瑞斯之銷量下跌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第一季度經銷活動受冠狀病毒大流行引致封城的影響，窒礙華晨雷諾產品之銷售，影響銷情。

未經審核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1,803,000,000元減少23.9%至二零二零年同期之人民幣1,372,700,000元。因此，本集團未經審核毛利由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101,300,000元減少23.7%至二零二零年同期之人民幣77,300,000元。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毛利率為5.3%，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同。

未經審核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93,900,000元減少55.0%至二零二零年同期之人民幣42,300,000元，主要由於整體汽車銷量減少導致廢料銷售下跌所致。

未經審核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30,100,000元增加220.6%至二零二零年同期之人民幣96,500,000元，源於華晨雷諾之非控股權益之額外實收股本而令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之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以及於臨近二零一九年底收取華晨寶馬汽車之股息收入。此外，源自向一名第三方及聯屬公司墊款之利息收入亦見增加。

未經審核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人民幣212,000,000元減少54.4%至二零二零年同期之人民幣96,600,000元，主要由於輕型客車之業務活動萎縮及銷售下跌，令廣告及運輸開支減少。因此，銷售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二零一九年同期之11.1%下跌至6.7%。

未經審核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264,700,000元增加137.5%至二零二零年同期之人民幣628,600,000元，主要源於就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因此，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13.9%上升至二零二零年同期之43.3%。

未經審核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36,400,000元增加61.8%至二零二零年同期之人民幣58,900,000元，乃由於銀行借貸增加及運用銀行擔保票據所致。

本集團未經審核應佔合資企業業績指華晨寶馬汽車之貢獻。華晨寶馬汽車對本集團貢獻之未經審核純利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人民幣3,552,400,000元增加23.4%至本年同期之人民幣4,383,300,000元。該寶馬合資企業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之銷量達262,012輛寶馬汽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售出之264,194輛寶馬汽車減少0.8%。華晨寶馬汽車於國內生產之寶馬型號的銷量載列於下表：

華晨寶馬汽車之寶馬型號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輛)	二零一九年 上半年(輛)	變動 百分比
1系轎車	16,948	21,129	-19.8%
2系旅行車	15	3,531	-99.6%
3系	64,973	60,758	+6.9%
5系	70,095	75,764	-7.5%
X1	41,690	48,311	-13.7%
X2	11,245	-	不適用
X3	57,046	54,701	+4.3%
寶馬汽車總數	262,012	264,194	-0.8%

本集團未經審核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溢利人民幣2,900,000元逆轉至二零二零年同期之虧損人民幣52,7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期內市場對汽車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件之需求減弱所致。

本集團未經審核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人民幣3,267,600,000元增加15.2%至二零二零年同期之人民幣3,762,700,000元。未經審核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人民幣206,000,000元減少93.7%至二零二零年同期之人民幣12,900,000元，由於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派發之股息被徵繳中國股息預扣稅所致。

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人民幣4,045,200,000元，相對二零一九年同期之人民幣3,230,000,000元增加25.2%。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80178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為人民幣0.64020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董事會在董事會會議上宣派股息每股0.11港元（二零一九年：每股0.11港元），合共約554,9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54,98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501,646,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487,611,000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30港元（二零一九年：每股0.74港元），合共約1,513,58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733,499,000港元）或約人民幣1,368,126,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280,290,000元）。

前景

冠狀病毒爆發，國家深受打擊，中國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之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收縮6.8%。政府迅速實施多項嚴格措施，放寬封城及推出刺激措施振興經濟，使第二季度得以按年增長3.2%。因此，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收縮1.6%。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資料顯示，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中國汽車總銷量下跌16.9%至10,300,000輛。其中，乘用車銷量佔7,900,000輛，較去年同期下跌22.4%。然而，乘用車銷量中，豪華乘用車分部面對逆市發展依然表現強韌，銷量於期內微跌約4.6%。

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在極端嚴峻之營商環境下，華晨寶馬汽車繼續交出不俗業績。二零二零年度，華晨寶馬汽車在逆市下於一月取得開門紅。然而，二月及三月冠狀病毒大流行，經銷商被逼關門，嚴重拖延華晨寶馬汽車近兩個月之交貨進度，打擊業績表現。面對逆境，該合資企業隨即採取應變行動，識別重大風險範疇，並通報全體權益人。華晨寶馬汽車投放大量資源穩定供應鏈、銷售網絡管理及現金流監察。與此同時，公司亦因時制宜，確保在本年度剩餘時間如期落實擴充產能之既定時間表（包括建設第三座生產工廠以及擴建現有大東、鐵西及電池廠房）以及推出新型號。

華晨寶馬汽車之汽車銷量於四月迅速反彈，一直重拾正軌。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華晨寶馬汽車錄得銷量262,012輛，較去年同期微跌約0.8%。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推出之新一代3系及本土生產之新X2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帶來額外銷量，連同X3在動蕩時期下為華晨寶馬汽車之銷量作出貢獻。

儘管上半年市道起伏不定，華晨寶馬汽車持續擴展其經銷網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在全國擁有554間全方位服務4S店舖。緊隨三月放寬封城後，華晨寶馬汽車迅速恢復全盤銷售計劃，與銷售團隊在各範疇群策群力，以維持其經銷商之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華晨寶馬汽車之銷售活動亦繼續獲得寶馬汽車金融公司、先鋒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領悅數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華晨寶馬汽車之全資獨立數碼業務公司）之支持。

旗下華晨雷諾輕型客車及MPV業務方面，此合資企業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受挫於冠狀病毒對市場帶來之負面影響，銷量大幅下跌。此合資企業繼續在合作夥伴雷諾之支援下轉型及升級。華晨雷諾之管理團隊已經整固，集中精力升級產品，並開發新型號積極回應中國汽車政策規定。

另外，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集團旗下之中國汽車金融附屬公司）無論在收益及溢利方面均長足增長。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積極與捷豹路虎、Tesla、寶馬、華晨雷諾及華晨等主要客戶強強聯手，以期擴大業務規模。此外，公司亦透過吸納特選之「多品牌」商機，以及於中國市場新增多間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後，多向發展。期內取得驕人增長及長足發展，關鍵在於一直以來專注於優化及數碼化程序，以及重視風險管理。

踏入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帶來持續不明朗因素，惟華晨寶馬汽車仍審慎地對於本年度下半年之前景抱有信心。隨着新增訂單重拾升軌，倘若保持良好走勢，豪華汽車之市場需求持續暢旺，銷售有望重返正常水平。5系小改款及全新iX3等二零二零年新型號將會按照計劃於本年度下半年面市。iX3(X3電動(「BEV」))產品將會是華晨寶馬汽車生產之首輛純電動汽車，亦是華晨寶馬汽車一手包辦出口至全球市場之首個世界性產品。

華晨雷諾將會大展拳腳，鞏固中型廂式客貨車市場份額及進軍重型廂式客貨車分部，並繼續開發電動型號。該合資企業將不斷加深與雷諾在汽車工程及生產管理方面之合作，物色增強銷售網絡之不同方案。目前焦點落在雷諾將Master及Traffic型號本土化，引進中國市場。至於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該公司將會繼續擴大與一眾地方及環球銀行之夥伴關係，分散資金來源，並與多間銀行夥伴推出零售聯合貸款業務，加強支援公司進取之增長策略。

基於冠狀病毒大流行之規模及市場深層次之不明朗因素，二零二零年餘下時間將會荊棘滿途。全體僱員之安全及福祉至關重要，我們需關顧之餘亦要盡量減低風險，致力維持業務營運。依循正確方向及採取因時制宜之方針，我們有信心旗下集團公司將可乘風破浪，逆境自強，冀望本年度下半年令本公司之表現進一步復甦。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454,5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28,500,000元）、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人民幣22,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300,000元）、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3,630,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00,000,000元）以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2,264,7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93,9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賬款為數人民幣1,388,2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40,2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票據為數人民幣3,322,9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59,3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6,648,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92,000,000元），以及於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到期之長期銀行借貸人民幣665,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以年利率介乎3.50%至8.00%（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5%至6.00%）計息及以人民幣（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長期銀行借貸中有人民幣147,000,000元於一年內到期，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期間償還）；而人民幣518,000,000元於一年以上到期，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長期銀行借貸以年利率介乎4.1%至5.23%（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3%）計息及以人民幣（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列值。

為改善流動資金，本集團定期監察應收賬款周轉及存貨周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約為137日，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98日。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存貨周轉日數約為102日，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87日。

資本結構及財務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人民幣53,561,3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470,000,000元），資金來源為下列各項：(a)股本人民幣397,2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7,200,000元）、(b)儲備人民幣38,311,9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528,400,000元）、(c)負債總額人民幣14,108,3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994,600,000元）及(d)非控股權益貢獻人民幣743,9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9,9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購入時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活期存款）中90.1%（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8%）以人民幣列值，5.1%（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以美元列值。餘額4.8%（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則以其他貨幣列值。除借貸外，本集團亦已安排銀行融資額作應急之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用作日常營運之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604,1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2,700,000元），概無任何承諾銀行融資。

本集團主要透過本身之營運現金流量、短期銀行借貸、發行銀行擔保票據及向供應商除購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預計擴展及產品開發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就長期資本開支而言，本集團之策略為結合營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來自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股息（如有），以及假如及於有需要時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為此等長期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產生之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99,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18,900,000元），主要用於購買用具及模具、機器及設備等自置及使用權資產，以及作為輕型客車及MPVs和特殊軟件之開發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168,8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43,900,000元），與建築項目、購買廠房設施及機器以及產品開發之資本開支有關。

持有之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新業務及新產品

於未來數年，華晨寶馬汽車將向中國市場推出內燃機及BEV寶馬汽車之新型號。iX3產品為X3型號之電動版本，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在中國進行生產，以供國內銷售及出口至世界各地。

華晨雷諾正着力本土化雷諾 Master及Trafic等新潛在產品。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5,390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5,980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為人民幣32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5,700,000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之薪金水平與業內慣例及現行市況看齊，並基於表現釐定僱員薪酬。

為提高全體僱員之整體素質及專業技術水準，本集團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華晨雷諾已制定並執行《培訓管理程序》，並已建立一套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特殊崗位人員培訓、管理層培訓、專業技術培訓及素質培訓之培訓制度及工作流程。課程題材廣泛，涵蓋專業技能、素質能力、工作效率、團隊合作、道德及專業操守等內容。本集團鼓勵僱員利用互聯網、內部課程及外部研討會等不同學習媒介參與培訓，獲取最新行業資訊知識、職業領域之新動向及新消息，提升能力及工作素質。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74,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1,000,000元）之短期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1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00,000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以及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97,1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8,000,000元）之樓宇、用具及模具、機器和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作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0,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0元）之長期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9,7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000,000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以及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2,6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600,000元）之樓宇、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向貿易債權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2,054,2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83,300,000元），就擔保向本集團一名關聯方授出之銀行貸款質押人民幣210,5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0,500,000元），以及就共同汽車融資安排質押人民幣6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已質押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之銀行擔保票據約人民幣47,9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300,000元），以擔保發行銀行擔保票據。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概無批准任何作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計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0.36（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44）。資本負債比率下跌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應繳所得稅減少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構成若干影響，但仍屬微不足道之水平。本集團將繼續進行監察，假如及於有需要時，本集團可能考慮進行對沖安排，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未完成之對沖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根據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JB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協議，訂約雙方同意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支持各方獲取最高金額各為人民幣600,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提供相互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協議，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金共人民幣206,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6,000,000元）已動用，並以本集團向銀行質押之銀行存款支持。

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董事會向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a)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30港元；及(b)二零二零財務年度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11港元（統稱為「該等股息」）（二零一九年特別股息：0.74港元；及二零一九年股息：0.11港元）。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派付。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每股普通股0.11港元）。誠如上文所披露，二零二零財務年度之股息每股普通股0.11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宣派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派付。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二零一九年年報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更載列如下：

- (1) 錢祖明先生因其他事務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2) 孫寶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3) 馬妮娜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附註1）		淡倉		可供借出 之股份	
	好倉	%		%		%
Baillie Gifford & Co（附註2）	505,060,000股 普通股	10.01	-	-	-	-
Citigroup Inc.（附註3）	397,822,050股 普通股	7.88	574,300	0.01	394,839,739	7.82
華農（附註4）	1,935,074,988股 普通股	38.35	-	-	-	-
J.P. Morgan Chase & Co.（附註5）	278,578,170股 普通股	5.52	37,738,854	0.74	223,139,328	4.42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5,045,269,388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2. 該505,060,000股股份好倉中，100,236,000股股份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404,824,000股股份為法團權益。
3. 該397,822,050股股份好倉中，2,982,311股股份為法團權益及394,839,739股股份以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574,300股股份淡倉持作法團權益。
4. 該1,935,074,988股股份好倉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5. 該278,578,170股股份好倉中，52,844,692股股份為法團權益、2,360,000股股份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234,150股股份為抵押權益及223,139,328股股份以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37,738,854股股份淡倉持作法團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附註1）				獲授予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好倉	%	淡倉	%	
吳小安先生	個人	6,200,000股 普通股	0.12	-	-	-
錢祖明先生（附註2）	個人	600,000股 普通股	0.01	-	-	-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5,045,269,388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2. 錢祖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本公司相聯法團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好倉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附註1)		
				%	淡倉	%
吳小安先生	新晨動力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3,993,385股 普通股	2.65	-	-
		實益擁有人(於股份中)(附註3)	8,320,041股 普通股	0.65	-	-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新晨動力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新晨動力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約31.20%權益。好倉之33,993,385股股份乃新晨動力一項獎勵計劃下之全權信託之權益，上述信託持有新晨動力33,993,385股股份。吳小安先生為上述信託其中一位受託人。吳先生亦於上述信託之其中一位受託人領進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0%權益。因此，吳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持有新晨動力33,993,385股股份（相當於新晨動力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約2.65%）之權益。
3. 吳小安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新晨動力8,320,041股股份，相當於新晨動力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約0.6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

為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所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彼等提供合適之激勵或獎賞，董事會認為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九年六月四日（包括該日）為止，為期10年。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限將由董事絕對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得於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於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a) 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 (b) 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c) 概無參與者獲授超逾個人限額之購股權；及
- (d) 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回顧期間之有關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維持有效之企業管治架構乃本公司之首要任務之一。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重大資料更新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有關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概無重大改變。自二零一九年年報刊發以來之重大資料更新概述如下。

董事退任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A.4.2列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或以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輪值告退方式）須輪值告退。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A.4.2及按照公司細則第99條，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重選為本公司董事。

與股東之溝通

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E.1.2，(a)董事會主席吳小安先生及(b)身兼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徐秉金先生已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此外，經考慮2019冠狀病毒病之影響，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亦已經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E.1.2，本公司已邀請其外聘核數師之代表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等之提問。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內容有關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目前，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會計專長。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閻秉哲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孫寶偉先生及馬妮娜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